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就建議普通決議案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登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補充通函(合稱「通函」)，就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 (佔全部投出有效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發行及配售代價股份及批准一切交易。	61,409,444 (99.9961%)	2,420 (0.0039%)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1,418,943股，冼國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則持有933,000股，應要求及必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內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餘下130,485,943股則全部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2008年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理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